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捷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用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5萬6377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

二、請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附屬證物等文件全部)1件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加芳